

二零一八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 (一) 報名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
- (二) 報名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
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校務處(新界馬鞍山寧泰路三十五號)
- (四) 學校編號：**535729**
- (五) 報名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正本備查，影印本交本校存案)
 1. 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一式三份)
 2. 申請人(學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如非在香港出生，請出示申請人的內/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許在港居留/就學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3. 須出示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如半年內之：水、電、煤、家居電話費單、公屋租約、已蓋釐印租約或差餉單；不接受手提電話帳單、稅單及銀行月結單)及影印本。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姓名相同。
 4.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的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無暇親自交回，來人須帶同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5. 如家長/監護人並非申請人的父/母，須出示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職員或校董，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7. 如申報申請人兄/姊在本校就讀，須出示兄/姊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兄/姊本年度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第一頁：學籍表)影印本。
 8.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或兄/姊為本校(包括1976至1999年度聖公會主風小學上午校)畢業生，須出示父/母/兄/姊的畢業證書及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
 9. 如申報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凡列名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內之教會或天主教教堂皆可受理)，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如父/母或申請人之洗禮紙或奉獻禮證明)及影印本。
 10. 如申報申請人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即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11. 倘若虛報申請人任何資料，一經調查屬實，有關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人獲派的學位將被教育局取消。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